# 國立政治大學「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」
# 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國發所、東亞所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學生跨領域中國研究與兩岸關係之基礎知識，培養學生廣泛之學習興趣，有效整合本校相關課程，特成立本學程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名稱為：「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
第三條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由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與東亞所聯合召集，由兩所所長輪值任召集人，並邀請相關系、所教師組成學程委員會，成員五至七人，負責規劃學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學程重大事項由學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期加退選前公告當學期課表，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十五學分之課程修習，其中必修課程三學分，群修課程三學分，選修課程九學分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，經召集人同意申請者，得修習本學程。

第七條 每學年招收十五名。

第八條 有意申請修習本學程者，應於修讀前一學期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為申請期限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。

第九條 學程委員會依據當學期申請人數，參酌入學以來學業成績，擇優錄取之。

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